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5〕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区政府决定废止《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合川府办〔2012〕253号）、《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露天焚烧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11号）。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